

致登录申请中的住宅住宿中介经营者
代表者

国土交通省观光厅观光产业课长

有关于在「住宅住宿事业法」施行日以后，违法物件的预约事项的相关操作（通知）

对于「住宅住宿事业法」（平成 29 年法律第 65 号。以下简称为「法」。）施行日前，通过贵公司提供的住宿中介服务而被预约的物件，且在该法律施行以后没有取得以「旅馆业法」为依据的许可，或者尚未通过相关登记制度等措施的物件（以下简称为「违法物件」。）针对其进行预约操作等事宜，特作出以下通知。请各位经营者基于本通知，及早的商讨对应方法，并采取相应的妥善措施。

记

1. 有关于法律施行日以后的违法物件的预约事宜，在法律施行日以后，除了禁止介绍并提供违反法令等服务行为之外，法第58条各号的内容里所规定的提供方便等行为也被禁止。请采取依次将违法物件的预约取消，或将违法物件的预约变更为已取得「旅馆业法」为依据的许可，或者已通过相关登记制度等措施的物件（以下简称为「合法物件」。）等妥善的对应方法。
2. 如有经营者在法律施行日前，已经在各中介经营者的中介网站上登载物件，且没有依据法律提出申请的计划，采取建议其立即将登载物件今后的预约取消，建议其为计划在违法物件住宿的人员将预约住宿变更至合法物件等措施。
3. 现阶段，为防止没有依据法律且未提出申请的物件在中介网站上被预约，请立即在网站预约系统上采取措施，或采取其他妥善的措施。
4. 此外，面对基于以上情况需要进行取消预约或变更预约的住宿人员，需要帮助介绍各个中介经营者的中介网站上所没有进行登载的合法物件时，观光厅面向住宅住宿中介经营者进行必要的协助，敬请咨询。